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366號

原告 葉葳葳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被繼承人洪國順之除戶謄本、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均勿省略）、拋棄繼承事件之查詢結果、製作繼承系統表，並提出以洪國順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須按其法定代理人人數提出繕本）；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00元。如逾期未全部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所明定，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又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則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所明定。

01 二、本件原告以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被告起訴，依卷附有
02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被告係以洪國順為唯一股東並為董
03 事之一人有限公司；惟洪國順已於民國110年7月1日死亡，
04 其出資額應自是時起由其全體繼承人繼承取得，而成為被告
05 之股東；嗣被告經臺北市政府以113年6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
06 11336043200號函廢止登記，且查無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
07 行選任清算人之情形，依前揭規定，即應由洪國順之全體繼
08 承人基於股東身分為被告之清算人，而為本件法定代理人。
09 是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為已歿之洪國順，有被
10 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又原告本件請求確認所
11 有權之標的為Hyundai（三陽）廠牌、Santa Fe車型、104年
12 3月出廠、排氣量2199立方公分之車輛，經本院於「8891中
13 古車」網站查詢同一型號、年份、排氣量之車輛售價，其價
14 格之中位數為29.8萬元（查詢結果共20筆，第10筆及第11筆
15 均為29.8萬元），爰以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
16 判費4,100元。綜上，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
17 期未為全部補正，即駁回本件之訴。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
24 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馬正道